



KOAL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或本公佈帶有誤導成份。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	41,649	15,960
銷售及服務成本		<u>(2,799)</u>	<u>(3,059)</u>
毛利		38,850	12,90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6,049	11,861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2,600	948
銷售及分銷開支		(78)	(818)
行政開支		(25,016)	(29,022)
其他營運開支	5	(2,930)	(5,256)
財務費用	6	<u>(3,350)</u>	<u>(6,467)</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16,125	(15,853)
稅項（支出）／抵免	8	<u>(2,849)</u>	<u>1,330</u>
年度溢利／（虧損）		<u>13,276</u>	<u>(14,523)</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913	37
年內與出售附屬公司相關之重新分類調整		<u>(176)</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u>737</u>	<u>37</u>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u>14,013</u></u>	<u><u>(14,486)</u></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之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625	(9,741)
非控股權益		1,651	(4,782)
		<u>13,276</u>	<u>(14,523)</u>
以下人士應佔之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917	(9,722)
非控股權益		2,096	(4,764)
		<u>14,013</u>	<u>(14,486)</u>
		二零一八年 港仙	二零一七年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		<u>0.44</u>	<u>(0.42)</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13	4,368
投資物業		19,900	17,300
商譽		18,302	18,302
其他無形資產		20,000	20,000
應收貸款		—	10,300
		<u>61,615</u>	<u>70,270</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1	54,210	43,986
應收貸款		54,800	45,2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18	2,563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245	24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7,269	12,226
銀行結餘—信託賬戶		100,113	191,648
銀行結餘及現金—普通賬戶		118,152	133,154
		<u>357,507</u>	<u>429,05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112,688	222,2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899	9,292
已收按金		135	135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0,400	10,400
應付可換股債券		—	28,795
其他借貸		—	1,000
應付所得稅		7,899	7,553
		<u>142,021</u>	<u>279,449</u>
流動資產淨額		<u>215,486</u>	<u>149,60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7,101</u>	<u>219,873</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企業債券	16,160	15,209
遞延稅項負債	3,376	3,474
	<u>19,536</u>	<u>18,683</u>
淨資產	<u>257,565</u>	<u>201,19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833	24,570
儲備	222,706	182,858
	<u>250,539</u>	<u>207,42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0,539	207,428
非控股股東權益	7,026	(6,238)
	<u>257,565</u>	<u>201,190</u>
總權益	<u>257,565</u>	<u>201,190</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其一項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之轉讓

於本年度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該項詮釋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類信息

出於管理需要，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構成下列可報告經營分類：

- 證券投資
- 提供證券配售及經紀服務
- 租賃投資物業
- 放貸業務
- 生產及銷售LED數碼顯示產品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予以評估，乃一種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銀行利息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附屬公司虧損、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財務費用以及其他總部及公司開支不包含於該計量內。

分類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因該等資產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因該等負債按集團層面管理。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分類收益		分類溢利／(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證券投資	-	-	3,045	10,308
提供證券配售及經紀服務	27,143	8,218	13,091	(6,698)
租賃投資物業	540	540	3,073	1,477
放貸業務	13,966	7,085	12,186	7,073
生產及銷售LED數碼顯示產品	-	117	(33)	(5,555)
其他	-	-	(370)	(289)
	41,649	15,960	30,992	6,316

上文呈報之分類收益指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於本年度並無分類間銷售(二零一七年：無)。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上文呈報之分類溢利	30,992	6,31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822	834
其他利息收入	22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528)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淨值	(11,833)	(16,536)
財務費用	(3,350)	(6,46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125	(15,853)
稅項(支出)／抵免	(2,849)	1,330
年內溢利／(虧損)	13,276	(14,523)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提供證券配售及經紀服務的收入、租賃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及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總額，有關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提供證券配售及經紀服務	27,143	8,218
租賃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540	540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3,966	7,085
銷售貨品	—	117
	<u>41,649</u>	<u>15,960</u>
收益總額	41,649	15,960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上市證券之已變現淨收益	—	10,316
—上市證券之未變現淨收益	3,824	—
	<u>3,824</u>	<u>10,316</u>
股息收入	—	210
匯兌收益淨額	3	8
以下各項之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822	834
—其他	22	—
租金收入	—	264
雜項收入	378	229
	<u>6,049</u>	<u>11,861</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6,049	11,861

5. 其他營運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031
—存貨	—	619
—其他應收賬款	623	38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528	—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上市證券之已變現淨虧損	779	—
—上市證券之未變現淨虧損	—	218
	<u>2,930</u>	<u>5,256</u>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下列之利息：		
—應付可換股債券	2,399	5,356
—應付企業債券	951	897
—其他借貸	—	214
	<u>3,350</u>	<u>6,467</u>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2,275	3,164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津貼	9,492	10,393
退休計劃供款	102	351
員工成本總額	11,869	13,908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655	620
已售存貨成本	—	1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27	2,4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	5
根據經營租賃之土地及樓宇租金支出	2,414	3,739

8. 稅項(支出)／抵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2,977)	(77)
— 往年超額撥備	30	1,116
即期稅項(支出)／抵免	(2,947)	1,039
遞延稅項抵免	98	291
稅項(支出)／抵免	(2,849)	1,330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按如下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溢利／(虧損)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11,625	(9,741)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利息(扣除稅項因素)	2,003	4,472
	<u> </u>	<u> </u>
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溢利／(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u> </u>	<u> </u>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2,649,258	2,345,382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134,102	326,316
	<u> </u>	<u> </u>
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2,783,360	2,671,698
	<u> </u>	<u> </u>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由於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為高，故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呈列，乃因年內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被視具有反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呈列，乃因本集團於年內遭受虧損，且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被視為具有反攤薄影響。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建議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未建議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1.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	5,319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5,210)
	-	109
應收證券經紀業務之賬款： 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	54,210	43,877
	54,210	43,986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根據交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由181日至365日	-	16
超過365日	-	93
	-	109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乃根據規管相關交易之合約所訂明條款以掛賬方式結賬。授予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180日(二零一七年：180日)。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來自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之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應收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的兩天。

概無披露來自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乃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賬齡分析並未給予有關該業務性質之任何額外價值。

12. 應付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	5,805
來自證券經紀業務之應付賬款： 結算所、經紀人及現金客戶	<u>112,688</u>	<u>216,469</u>
	<u>112,688</u>	<u>222,274</u>

一般來說，供應商就購買貨品授予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180日。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由181日至365日	-	6
超過365日	<u>-</u>	<u>5,799</u>
	<u>-</u>	<u>5,805</u>

來自證券經紀業務的應付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的兩天。概無披露該等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乃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賬齡分析並未給予有關該業務性質之任何額外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業務主要由四大經營業務分部組成，即(i)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ii)放債、(iii)證券投資、及(iv)物業投資。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完成收購樹熊證券有限公司(「樹熊證券」)之80%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樹熊證券為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本集團看好證券經紀、股份配售、包銷服務及其他相關業務的市況，本集團將會繼續於此業務分部投放資源。董事會預期此分部將成為本集團其中一個主要之增長動力。

年內，此業務分部之收益約為27,100,000港元，與二零一七年同期收益8,200,000港元相比，增加約18,900,000港元，佔本集團年內收益約65.2% (二零一七年：51.5%)。

放債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獲得進行放債業務的牌照。於發展本集團之放債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以具有融資需要的企業及個人為目標。本集團將僅向擁有良好財務信貸評級之借款人批出新貸款，而所有逾期結餘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審視。董事會對香港放債市場之增長潛力仍然樂觀，並會採取相應措施以改善整體營運效率及鞏固收益基礎。

年內，本集團自向企業及個人客戶授出貸款錄得貸款利息收入約1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100,000港元)，佔本集團年內收益約33.5%。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52,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2,000,000元)。年內，本集團並無就其放債活動錄得任何呆壞賬。

證券投資

此項業務活動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開始。投資範圍包括在香港及其他認可海外證券市場之上市證券以及由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之其他相關投資產品之短期投資。董事會預期此項業務活動可不時為本公司之可動用資金產生額外投資回報。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公允價值約27,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2,200,000港元)之上市股權投資組合(其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年內，本集團錄得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約3,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約200,000港元)及已變現虧損約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收益約10,300,000港元)。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本集團已收購商用物業用作投資。該等物業位於香港，現時由一間上市公司租用。本集團相信該等物業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租金收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約為19,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300,000港元)。

年內，租金收入約為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00,000港元)，佔本集團年內收益約1.3%。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增加至約41,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約1.6倍。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

- (i)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服務分部之分部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6,70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溢利約13,100,000港元；及
- (ii) 放債服務之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0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14,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2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3.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約為3,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5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47.7%。財務費用減少，主要由於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將可換股債券全數兌換。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溢利約13,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淨虧損約14,500,000港元有大幅增長。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發展現有業務，同時積極探索新的業務領域及尋求合適之投資機會。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嚴格控制風險、強化內部管理、整合優勢資源及制定謹慎的投資策略，以便為其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法律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接獲傳訊令狀。於該令狀中指稱根據Total Shares Limited(「原告人」)(作為貸方)與前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單曉昌先生(「單先生」)(作為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原告人向單先生借出合共10,000,000港元，而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擔保有關還款以原告人為受益人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之擔保(「擔保」)。該令狀中訂明之索償金額為根據貸款協議之10,000,000港元加上累計未付利息及其他利息。

原告人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簽署同意令，並向高等法院登記處提交。根據同意令，原告人同意終止對本公司採取之所有訴訟程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務求提高本公司的管理效率及保障股東的權益。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會為成就、吸引及留聘本集團高標準及高質素之管理層、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以及滿足本集團各持份者的期望，提供一個架構及穩固基礎。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均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成立，以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包括金孝賢先生、洪祖星先生及陸建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審閱及討論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財務申報事宜。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載於初步公佈內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有關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認定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數額一致。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受委聘進行核證，因此，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亦不會就此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保證。

承董事會命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關加晴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即執行董事關加晴女士及辛懿錦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祖星先生、陸建廷先生及金孝賢先生)組成。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至少7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oala8226.com.hk」。